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额度：在原先对外借款额度基础上增加 20 亿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借款额度变为 70 亿元人民币
- 借款主体：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本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分别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背景

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借款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用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硅片项目的建设生产（一期、二期共 40GW），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与 2022-037）。

2、目前，公司正在快速推进一、二期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建设进程快于原先规划，原先预计的对外借款额度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现拟将此前预计的对外借款额度增加

20 亿元人民币。增加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借款额度将变为 70 亿元人民币。

二、额度增加后的借款主要内容

1. 借款用途：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硅片项目的建设生产（一期、二期共 40GW）。
2. 借款主体：公司（含子公司）
3. 借款方式：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4. 借款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在原先 50 亿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 20 亿元人民币）
5. 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6. 担保方式：无担保，或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担保，或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7. 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便于实施对外借款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以上额度内自行根据公司运营需求安排实施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包括办理相关手续与签订相关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等。

三、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目前实际发生借款余额为 462,864.36 万元。

四、对外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为基准，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 74.86%。若本次增加的借款额度 20 亿元人民币全部提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升，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在额度内控制对

外借款金额。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的对外借款额度主要用于包头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有利于促进该业务的良性发展，但新产生的财务费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由于存在实际借款金额较大的可能，一定时期内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压力。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贷款、融资租赁等的使用合规性严格把关，并确保资金利息及本金的及时偿付。

五、内部审议程序

以上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